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 瑋 卿

代 理 人 黃 千 珉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民國114年10月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對外積欠債務共新臺幣（下同）958,000元，因伊身患疾病，僅能打零工，每月收入約20,000元，扣除必要支出後，已無賸餘收入清償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關於本件程序：

聲請人於聲請日前5年內並未從事營業活動，為一般消費者，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且曾向住所地之本院聲請前置調解不成立而聲請清算等情，

01 業經本院核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號卷（下稱調解
02 卷）確認無訛。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
03 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
04 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5 之情形。

06 (二)聲請人所負債務：

07 本件聲請人陳報其債務總額為958,000元（見調解卷第15至1
08 7頁），然經本院函詢聲請人債權人其截至民國113年8月12
09 日止積欠之債務金額，經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為850,
10 665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為322,010元、
11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為225,965元、良京實業股份有
12 限公司陳報為1,598,650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
13 報為125,524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為21
14 8,344元，有該等債權人之陳報狀在卷可查（見調解卷第63
15 至107、129至131頁），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
16 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附卷為佐（見調解卷第19至24
17 頁），堪認聲請人債務總額為3,341,158元。

18 (三)聲請人財產及收入：

- 19 1.聲請人陳報其名下財產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輛（97
20 年出廠，已報廢）、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1輛（109年3
21 月出廠）、郵局存款（餘額79元），無股票、保單或其他財
22 產等情，有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
23 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24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行車執照、郵局
25 存摺影本、郵局交易明細（見調解卷第11、25、111至114
26 頁，本院卷第61至68、87至89頁）等件在卷可參，堪認屬
27 實。
- 28 2.聲請人陳稱其111年至113年間，從事臨時性工作，每月收入
29 約為20,000元，自114年5月起任職於海島海產大賣場，每月
30 收入約為22,000元，另每月可領取租屋補助3,500元等語，
31 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

01 資料表及明細、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2 單、海島海產大賣場在職證明書及薪資袋等件存卷為憑（見
03 調解卷第13、33至34、27至29頁，本院卷第53至54、59
04 頁），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堪認聲請人陳報為屬
05 實，應認聲請人每月收入為25,500元【計算式：22,000+3,
06 500=25,500】，並以此評估其償債能力。

07 (四)聲請人每月支出狀況：

08 聲請人居住在澎湖縣，與配偶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1人等
09 情，有戶籍資料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1頁），本院審酌聲
10 請人陳報之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總額23,500元，未逾衛生福利
11 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扶養負擔1/2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
12 7,927元，爰依消債條例第47條、第64條之2規定意旨，按聲
13 請人陳報之支出數額為認定。

14 (五)準此可知，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至少已有3,341,158元；

15 其目前財產僅有1台出廠逾5年之機車、79元之存款；又其每
16 月收入為25,5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3,500元後，僅
17 剩餘2,000，縱全數用以清償，至少亦須1,670個月始能清償
18 完畢【計算式：3,341,158÷2,000=1,670.58】，遑論尚須
19 加計後續發生之利息、違約金，其債務金額勢必更高，堪認
20 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之
21 制度以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而重建其經濟
22 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2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24 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25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
26 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
27 爰依首揭規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28 件清算程序。

29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30 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1 民事庭 法 官 費品璇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5 書記官 杜依玟